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利字第110005148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因降雨偏少已實施橙燈減量供水，因水庫蓄水量仍持續下降，為能穩定後續供水情形，更新公告取消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等限制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110年03月3日召開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第9次工作會報紀錄，援引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於抗旱期間（今年6月底前）針對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、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，公告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等限制，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及降低水庫供水量。

縣長 徐耀昌